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貝萊德海外學習暨專題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

113年9月23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

113年x月x日校長簽准（奉核中）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及推動台灣永續投資之人才培育計畫，特訂定「貝萊德海外學習暨專題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院優秀學生或經濟弱勢學生赴國外進修及學習交流，進而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未來人才；同時鼓勵本校學生投入永續投資策略等相關研究，進而推動台灣永續經營之目的。

第二條 獎學金分為「海外學習獎學金」與「永續專題研究獎學金」二類，「海外學習獎學金」補助對象為參加由本院推薦之交換計畫或短期學程、或申請本院各系所雙聯學位合作計畫經甄選通過之本院學士班與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雙主修、輔系生與在職專班）；「專題研究獎學金」補助對象為本院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輔系生與在職專班）。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經費新台幣100萬元設置。
- 二、各項獎學金預算以海外學習（含交換、雙聯、短期學程等）及永續專題研究二項獎學金為主，分別為70萬及30萬元為原則。
- 三、各獎學金項目間之預算得以流用；惟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使用完畢，不得保留至未來年度使用。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獎學金錄取名額與核定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
海外學習獎學金：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8萬元（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4萬元，歐美及其他地區每人至多補助8萬元）。
- 二、永續專題研究獎學金：學碩士生每人至多補助3萬元，博士生每人至多補助5萬元。
- 三、海外學習獎學金及永續專題研究獎學金之支領，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

本獎學金採核定後一次性撥付。

第六條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海外學習獎學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在校成績優良，學士班學生成績為系排名或班排名前50%以內；碩士班學生學期總平均達85分（含）。

- 二、具有經濟弱勢相關證明（如低收、中低收入證明、里長以上開立之清寒證明、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證明、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變故證明、由政府補助利息之學貸者等）

第七條 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含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
申請表、中文正式成績單正本、成績排名證明正本（碩士班學生不須檢附）、進修計畫書、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具體獲獎事蹟、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
- 二、永續專題研究：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大綱、授課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

第八條 申請程序

-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於當年度年4月與10月各受理申請乙次，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受理申請期間及收件窗口將另行公告。
- 二、永續專題研究：應於專題研究大綱完成後，即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併海外學習獎學金一併審理。

第九條 獎學金審查

-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由本院成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同學之在校成績及傑出表現，審議獎學金獲選名單與核給金額。
- 二、永續專題研究獎學金：由審查委員依據專題內容之創新性與研究貢獻程度，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補助與否及金額。

第十條 獲獎學生義務

獲獎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除經本院同意者外，若未履行相關義務，須返還全部獎學金。

- 一、獲海外學習獎學金者：參加交換計畫者，須於修業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本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之要求。
- 二、永續專題研究獎學金：須於專題研究完成後，繳交專題研究成果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協調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